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2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 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热电)涉及诉讼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重大诉讼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热电与丹东赫普热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公司)就签署的《高压团体制电热辅助服务合同》产生合同纠纷,赫普公司提出8项诉请,诉请金额总计74,271.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043号)。

2022年11月,金山热电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0)辽06民初3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山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54号),金山热电已按照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向赫普公司支付调峰辅助费用及可得利益损失,合计4229.59万元。

2022年11月,金山热电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0)辽06民初345号后,赫普公司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0日,金山热电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经终618号),裁定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赫普公司于2017年2月与金山热电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由其提供专项电热调峰辅助服务,并收到相应服务费用。赫普公司同时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前期费用及实施的投资及建设,并为此投入3.2亿元。后金山热电通过采购切缸技术并对1、2号机组进行凝泵供热改造,提升了供热能力,增加了机组本身的调峰能力。经查,金山热电与赫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合作基础系基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在金山热电电厂采用切缸技术的情况下,已经改变了双方合作的基本事实,金山热电主张,其使用赫普公司的电热装置,并使用机组自身所取得的调峰收益,应全部归金山热电所有,要求重新调整分成比例,并每3年对《服务合同》修订一次等单方意见均与《服务合同》的约定不符。尤其是在赫普公司至少3.2亿元投资成本没有收回的情况下,该作法势必导致赫普公司收入的减少,本案应充分考虑赫普公司已投入巨额资金的情况,给予赫普公司适当补偿更符合公平原则。

此外,在本院审理期间,赫普公司提交了诸多新证据,为保障双方的民事权益,本案宜通过一审对新的证据予以审查,全面查清案件基本事实后作出裁判。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撤销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6民初345号民事判决;
- 本案发回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丹东赫普热力发电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755,363.00元予以退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年4月24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以下简称华电)告知函,中国华电筹划拟由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购买公司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铁岭公司与阜新热电公司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对象为辽宁华电辽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且持有公司17.5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华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调,尚需履行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累计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773,4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867,160.00元,转增36,309,37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7,082,80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刊登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给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马华祥、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5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股本总数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股本总数	90,773,432	36.3093731	36,309,373	127,082,80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7,082,80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3.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理财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8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北京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近日,公司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1,250	1,250	1.06	0
2		1,250	1,250	2.86	0
3		3,740	3,740	6.76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760	3,760	2.60	0
5		4,900	4,900	4.89	0
6		5,100	5,100	15.09	0
7		4,900	尚未到期	—	4,900
8		5,100	尚未到期	—	5,10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66.07	0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66.07	0
11		15,000	尚未到期	—	15,000
12	合计	85,000	80,000	126.59	25,000
13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14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6			
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6			
16	目前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制度	26,000			
1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制度	5,900			
18	总募集资金理财制度	30,000			

金额为: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中国证劵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冰先生、财务负责人戴永女士、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有什么新的业绩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及城市更新、碳达峰”和“双碳”及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乡村休闲旅游、研学旅游等政策指引下,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提前布局,通过打造文旅休闲教育产业完整生态圈并组建专业团队等方式,积极推动园林生态等主营业务的跃升升级,不断提升在文旅休闲教育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积极深入智慧化、花木文创、体育、文化旅游、研学旅游等产业,形成以“产业策划、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产业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增值服务,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今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中标了多少项目?订单金额会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24.43亿元;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14.46亿元;2023年第二季度持续有新中标项目,具体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上市公司二年多,业绩上一路一落,从未盈利过,估价也一路下跌,公司也没有增持股份计划来维持公司信誉,公司是否打算算3年内扭亏,解禁路上有雷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希望公司以后能多关心投资者,多回报股东!

答: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问题5.公司有什么具体措施来收回应收款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监测、清收,加强资金回笼力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2023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如何?全年业绩会有所好转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做了那么多工程,1个多亿收不回来,没有风险管控机制吗?后续能收回来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资金回笼力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那么多在手订单,但有一个怪圈:中标必跌,贵公司为何无法获得投资人

认可?有何危险?贵公司管理层是否有能力经营好公司,让投资人的投资获得回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会更加努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贵公司是不是与机构投资者的关系很差?有什么改善措施吗?对业绩项目回款有改善措施和信心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贵公司有参与杭州亚运会的项目建设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项目,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积极参与杭州的城市建设!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公司今年能盈利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2.贵公司上市两年多,股价跌破发行价时,大股东发布减持而未减持,公司怎么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IPO前作出了相关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因此相关股东发布了减持计划,但未实施减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3.贵公司与同地上市公司杭州园林为兄弟公司单位,贵公司微信公众号为何用杭州园林的名称?为何不叫园林股份?是刻意为之还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以来就将“杭州园林”作为公司微信公众单位名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4.公司上市两年多,业绩一路爆亏,股价一路下跌,公司也没有任何增持股份维护股价的政策吗?为什么不正面回答?

答:公司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积极研究相关措施。感谢您的建议!

问题15.公司中标越多亏得越多,因为钱要不回来。政府平台的公司都计提1个多亿,难道公司不会去法院起诉吗?

答:公司会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应收账款清收,感谢您的建议!

问题16.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过大,上市后一直处于破发状态,大股东没有任何增持计划吗?

答: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1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续如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7.请问独立董事是不是对公司经营管理、股价长期低于发行价,且每日成交量长期处于低位情况充分了解?

答: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相关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6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发挥公司业务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10万吨复合件生产及年产10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山东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唯赛勃(汕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汕头4-4地块”第2期“11”	全资子公司广东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汕头4-4地块”第2期“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汕头4-4地块”第2期“11”	全资子公司广东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汕头4-4地块”第2期“1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桂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孙桂萍女士简历以及本议案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7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5,123.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8.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专审字(2021)第110C0005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预计投资使用日期
1	年产10万吨复合件生产及年产10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23,020.50	11,780.38	11,780.34	100.00	2023年12月
2	年产10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16,056.49	6,000.00	4,575.11	76.28	2023年3月</